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調整本公司境外(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為每年25萬元人民幣(含稅，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動議：

- (a) 重新委任陳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b) 委任張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c) 重新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唐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唐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d) 重新委任王忠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e) 重新委任張文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f) 委任顧玉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顧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g) 重新委任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閻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h) 重新委任申曉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i) 重新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曲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曲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j) 重新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k) 委任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之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動議：

- (a) 重新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樂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樂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b) 重新委任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許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c) 重新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6月2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事項：本公司董事人選及監事人選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公告內。截至本通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派發及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7年7月9日(星期日)至2017年8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